

申請時應付價格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布(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若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則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這表示於提交申請時，閣下須就一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474.67港元。若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則我們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惟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當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協定。我們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按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td.com.hk查閱。

待發出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議定將定在該經調整發售價範圍之內。在上述通告中，我們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當)現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現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財務資料。若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經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閣下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如我們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內。

如我們未能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公布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均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然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之前達成，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天達成。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而我們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公告。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條款，將全數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與此同時，我們會將全數申請款項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其他持牌銀行獨立開立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僅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組成。我們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40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而其餘4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在各情況下，發售股份均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全球發售中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得同時申請兩種發售股份。

換言之，閣下僅可申請及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面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涉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所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根據國際發售註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何向國際發售投資者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按一個達致適當股東群的基礎分配，以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如適當)以抽籤方式分配，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權利，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已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共計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布。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通過同時進行該等行動，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香港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借股

為方便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金輪置業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

倘訂立該借股安排，其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且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以此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天；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被出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金輪置業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金輪置業支付任何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條件所限。尤其是，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協定發售價)將於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一項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惟須待協定價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本招股章程上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供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認購4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在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文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就分配目的平均分成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以上及最多達乙組總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 (但非兩組) 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 (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

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對於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以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我們將拒絕受理。此外，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 (即22,500,000股發售股份) 以上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彼等及彼等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是項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 (視情況而定)，則相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已於國際發售中表示有意接納或已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或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作出調整。目前，我們已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35,000,000股股份（在(i)情況下）、180,000,000股股份（在(ii)情況下）及225,000,000股股份（在(iii)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在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0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所進行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保該投資者的有關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上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式。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於一段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原應有的水平。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屆滿。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如此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可進行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就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金輪置業借入最多合共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所批准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基本穩定價格行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發售或嘗試作出該等行動，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下跌減至最小，及(b)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的輔助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市價的下跌或將下跌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來建立股份之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的下跌或將下跌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上述(i)或(ii)所建立的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該等因購買或認購而建立的好倉平倉；及(v)發售或嘗試採取於(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採取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穩定價格操作人任何持倉的程度及期限並無確定性。倘任何該等好倉平倉，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影響。投資者須注意，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在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為穩定價格所作出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為相同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該等交易可於所有准許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予以終止。